

**格式十一：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珠海市人民医院）的（2025-2028年珠海市人民医院横琴院区场地租赁服务采购项目(三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达新街38号医院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珠海市横琴新区阳兴云谷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1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